

定城红绿灯 文明出行从我做起



交通违法车辆

| 号牌种类 | 号牌号码 | 违法时间 | 违法行为 | 违法地点 |
|------|----------|---------------------|----------|-------------------|
| 小型汽车 | 琼 C35235 | 2012-12-09 12:07:28 | 超速 50%以下 | 海榆中线 51km+4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7226 | 2012-12-09 12:54:07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7695 | 2012-12-09 14:06:02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8218 | 2012-12-10 12:23:22 | 超速 50%以下 | 兴安大道十字路口 30 米 |
| 大型汽车 | 琼 C36938 | 2012-12-10 08:10:18 | 超速 50%以下 | 兴安大道十字路口 30 米 |
| 小型汽车 | 琼 C34111 | 2012-12-08 15:22:49 | 逆向行驶 | 富民大道环城南路十字路口(西往东) |
| 小型汽车 | 琼 C37230 | 2012-12-08 13:51:35 | 逆向行驶 | 富民大道环城南路十字路口(西往东) |
| 小型汽车 | 琼 C3QL66 | 2012-12-07 21:12:53 | 逆向行驶 | 富民大道环城南路十字路口(西往东) |
| 小型汽车 | 琼 C33978 | 2012-12-07 18:14:09 | 逆向行驶 | 富民大道环城南路十字路口(西往东) |
| 小型汽车 | 琼 C36530 | 2012-12-09 18:08:44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AA03 | 2012-12-09 16:51:58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6848 | 2012-12-09 21:10:19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28km+65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QM88 | 2012-12-09 18:47:55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28km+650m |
| 大型汽车 | 琼 C35975 | 2012-12-10 06:11:34 | 超速 50%以下 | 黄屯线 600m |
| 大型汽车 | 琼 C31538 | 2012-12-11 11:00:24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28km+65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5325 | 2012-12-11 14:43:44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28km+65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5938 | 2012-12-11 13:03:36 | 超速 50%以下 | 海榆东线 78km |
| 大型汽车 | 琼 C35193 | 2012-12-10 17:07:12 | 超速 50%以下 | 兴安大道十字路口 30 米 |
| 小型汽车 | 琼 C35058 | 2012-12-12 13:17:39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5011 | 2012-12-12 12:25:29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大型汽车 | 琼 C31581 | 2012-12-12 10:38:38 | 超速 50%以下 | 海榆东线 78km |
| 大型汽车 | 琼 C33743 | 2012-12-12 13:42:16 | 超速 50%以下 | 海榆中线 51km+400m |
| 小型汽车 | 琼 C35322 | 2012-12-12 03:41:45 | 超速 50%以下 | 兴安大道十字路口 30 米 |
| 小型汽车 | 琼 C38166 | 2012-12-11 15:26:34 | 超速 50%以下 | 塔龙线 3km+600m |
| 大型汽车 | 琼 C33910 | 2012-12-11 20:33:17 | 超速 50%以下 | 海榆东线 78km |
| 大型汽车 | 琼 C34582 | 2012-12-28 15:25 | 不服从交警指挥 | 环岛高速公路 28KM |
| 大型汽车 | 琼 C35985 | 2013-01-10 08:35 | 不服从交警指挥 | 环岛高速公路 28KM |



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宣传提示要点

两个新《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驾驶人考试按照新规进行,之前考试合格的成绩仍然有效。

2、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新规实施后处理的,仍按照原规定记分。

3、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驾驶证审验,可自主申报身体情况,不必到医院体检。

4、1 月 1 日前取得的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新规实施后仍然有效的,有效期由 2 年调整为 3 年。

5、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违法记分由 3 分提高到 6 分。

6、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或故意遮挡和污损号牌的,一次记 12 分。

7、小汽车驾驶技能考试,将抽取至少 20%的学员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8、驾考将在实际道路考试后,增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9、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准驾车型将被降级。

10、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11、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一次记 12 分。

12、驾驶机动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一次记 2 分。

13、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 2 分。

14、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违法记分的,免于本年度的审验。

15、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的,不得申请驾驶证。

16、驾驶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 30 天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备案。

17、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一次记 3 分;超过核定载质量 30%以上的,一次记 6 分。

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摩托车逆行,酿成人命惨剧

◆事故经过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定城镇美钗坡村民林某某无证驾驶二轮电动摩托车从定城沿见龙大道逆向驶往仙沟方向,当该车行驶至潭榄桥路段时,与对向由黄某某无证驾驶无号牌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使黄某某连车带人撞倒至南侧路面。此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驶来,由于刹车避让不及,将黄某某碾压,造成黄某某当场死亡。

◆事故认定

林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教训与启示

此起交通事故中,林某某缺乏法律意识,违反交通法规,酿成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死亡。主要原因:一是林某某违反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二是无证驾驶而驾驶摩托车。

(以上稿件由定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提供)

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专栏

富文镇组织团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

1 月 11 日,富文镇召开团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暨业务知识培训会,70 多名青年干部一起学习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实质。

据介绍,本次培训会是团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学习党的十八大

精神系列培训活动之一,旨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全县团干部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

据了解,共青团定安县委还会陆续到其他乡镇、学校、社区去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宣传贯

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当作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努力把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核心思想带进社区,带进农村,带进学校;为生态定安、文明定安、富裕定安、幸福定安的发展助力!

(共青团定安县委)

新竹镇举办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党课

1 月 14 日上午,新竹镇党委举办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第八节党课,全体镇党员干部共 60 多人参加了题为“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专题党课教育。

据了解,自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该镇制定《新竹镇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工作方案》,成立宣讲领导小组,并要求每个班子领导和党支部书记根据各自工作实际,轮流进行宣讲。到

目前为止,全镇已举办镇级党课 8 堂,参加人数达 350 多人次,各党支部已举办 10 堂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党课,参加人数达 400 多人次,撰写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心得体会 120 多篇。(何桐)

富文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宣传活动

1 月 15 日上午,富文镇党委、镇政府组织全体镇干部、村干部和各所站负责人共 120 人聆听县宣讲团关于党的十八大精神宣讲。

宣讲中,县宣讲团成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阐述了党的十八大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并紧密联系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群众思想实际,把十八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讲清楚,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讲透彻。

与会干部纷纷表示,听了县宣讲团的报告,对党的十八大精

神有了更为准确、系统、深刻的了解和把握,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实践,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

会后,该镇还对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活动进行了部署,要求全镇干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好学习计划,广泛宣传,及时将党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提法传达到群众身边,为今后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叶朝挺)